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3
(一) 预算单位概况.....	3
(二) 项目背景和目的.....	3
(三) 立项依据.....	4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5
(五) 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	6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8
(七)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1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2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2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3
(一) 评价结论.....	13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5
A. 项目决策.....	15
B. 项目管理.....	17
C. 项目绩效.....	2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27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27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8
附件 2 访谈和问卷内容汇总.....	32
附件 3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34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	35

摘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是1995年7月1日在原上海市中级法院“撤一建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中院坐落于长宁区虹桥路1200号，占地21亩，大楼总面积46000平方米，拥有41个法庭。

近年来，一中院每年办案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一中院管辖地域广、案件多，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一中院依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等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2017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人员、资料、调查研究、宣传、档案管理五个方面，共12个三级子项，以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质量，从而保证一中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17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一中院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财政局会批复，该项目年初获批的财政预算金额为14,169,979.00元，截止至2017年底，项目共计支出14,151,139.00元，预算执行率为99.87%。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内容涉及劳务购买、办公经费、设备维护、报刊书籍订阅购买、课题调研、法制宣传、档案数字化等内容。其中档案数字化和报刊书籍订阅购买涉及政府采购，相关政府采购流程合规，其他经费支出情况严格遵守一中院制定的各类财务管理规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一中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提升了整体审判业务效率。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但同时应加强项目保障制度的和长效管理机制的完善，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88.8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017 年一中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各子项目均按计划全部完成，计划完成率 100%，未出现子项延期完成的情况，且预算执行率接近 100%，项目计划任务制定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充分。通过项目实施，一中院在收案数量上再创新高，实现法院办案业务效率以及办案质量等方面均较上年有所提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项目下的部分子项目，因办案业务的实际需求而出现调增和调减的情况。相关调增和调减所涉及的金额比例虽然都较小，且未对被调剂子项的实施和结果产生实质影响，但也造成预算执行的精确性不足。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可根据历年来案件数量的变化情况合理进行调增或调减，以减少预算调剂发生的可能性，同时降低预算调剂后对被调剂项目或子项产生的影响。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概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是1995年7月1日在原上海市中级法院“撤一建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坐落在长宁区虹桥路1200号,占地21亩,大楼总面积46000平方米,拥有41个法庭。下辖浦东新区、徐汇区、长宁区、闵行区、松江区、金山区、奉贤区等7个基层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一中院共有内设机构20个,其中审判业务部门14个,综合管理部门6个。

(二) 项目背景和目的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

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明确了法院办案业务费的开支范围。

一中院管辖地域广、案件多,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一中院制定并实施了2017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人员、资料、调查研究、宣传、档案管理五个方面,共12个三级子项,包含劳务购买类、司法培训类、法律援助类、办公经费类以及普法宣传类子项目的工作任务。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一中院各项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的正常开支能够得到保障。在确保办案业务和效率的同时,也需要对财政经费的支出进行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等文件的规定实施。所有子项的实施均依据一中院《经费报销审批管理》托内控制度执行,符合规范性要求。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质量,从而保证一中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三) 立项依据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法院实际业务工作安排情况,设立了2017年审判执行业务费。该项目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财政局批复后立项。

本项目涉及最高院和上海法院相关业务规范、业务流程等,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将参考最高院、财政部、上海市高院、市财政局的相关规范和要求:

- 1) 《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
- 2)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
- 3) 《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
- 4)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 5)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区

县) 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 的通知》(沪财行〔2012〕38 号)。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经常性项目。一中院根据最高院相关政策文件和该院实际办案业务需求情况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后,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4, 169, 979. 00 元。该项目共有 5 个二级子项, 预算详细安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1 预算安排情况

二级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预算来源	预算形式
专项审判执行办案费	11, 469, 979. 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专项审判执行资料购置费	600, 000. 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专项审判执行课题调研费	300, 000. 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专项审判执行法宣经费	900, 000. 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专项审判业务档案管理费	900, 000. 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合计	14, 169, 979. 00		

2. 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14, 169, 979. 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支出 14, 151, 139. 00 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 87%。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2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元

二级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
专项审判执行办案费	11, 469, 979. 00	11, 469, 979. 00	100. 00%
专项审判执行资料购置费	600, 000. 00	600, 000. 00	100. 00%
专项审判执行课题调研费	300, 000. 00	300, 000. 00	100. 00%
专项审判执行法宣经费	900, 000. 00	900, 000. 00	100. 00%
专项审判业务档案管理费	900, 000. 00	881, 160. 00	97. 91%

合计	14,169,979.00	14,151,139.00	99.87%
----	---------------	---------------	--------

项目资金采用国库直拨的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交付款申请，经一中院审批后，由财务科将付款申请提交至上海市财政，并由财政向收款人账户直接拨付。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图 1-1 项目款拨付流程图



（五）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中院 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根据具体开支的内容列入相应的支出科目，依据上海市高院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等文件规定，审判执行业务费开支范围主要是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该项目包含 5 个二级项目，分别是：专项审判执行办案费、专项审判执行资料购置费、专项审判执行课题调研费、专项审判执行法宣经费、专项审判业务档案管理费。

上述费用均根据最高院和市高院关于法院司法办案经费的各级管理规定设立。根据《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证人

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3 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表

开支范围类别	具体开支范围
办案费	1. 诉讼文书、表册用纸及印刷费；2. 布告、公告费；3. 调查案件差旅费；4. 司法勘验、鉴定费；5. 陪审员的公务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6. 指定律师出庭辩护费；7. 证人出庭作证期间因生活困难而需要解决的生活补助费；8. 审判场地租赁费；9. 押解、执行费；10. 死刑罪犯执行时需要的车租、汽油、火葬、土葬费；11. 业务设备材料(录音带、录像带、胶卷、照相纸、复印纸墨、化学药品和制剂)消耗费、燃(饲)料费、设备保养维修费；12. 申诉来访人因生活困难而必须解决的食宿及路费补助；13. 其他办案经费。
服装费	审判人员和司法警察的服装费。
业务设备购置费	1. 审判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马匹等)购置费；2. 法医器械设备购置费；3. 审判法庭内设备(扩音机、录音机、录像机、照相机、幻灯机、投影仪、国徽、法台、法椅及其他设备)购置费；4. 枪支、子弹、戒具购置费；5. 档案柜、打字机、复印机以及电子计算机和现代通讯设备购置费；6. 外出办案人员公用手提包、公文包、雨具购置费；7. 司法业务专业资料、图书购置费。
专业会议费	各种审判业务会议所需的经费。
其他费用	1. 评选先进工作者的奖励费；2. 冤、错案件当事人或其家属因遭受重大损失而致生活困难的补助费；3. 上述一至四项中未包括的其他法院业务费。

专项审判执行办案费子项包括 7 个三级子项，分别是：陪审人员费用、其他办案业务经费、审判业务差旅费、审判业务翻译费、审判业务维护费、审判业务印刷费、审判业务邮电费。上述项目内容涉及劳务购买、办公经费和设备维护内容。该子项具体支出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4 专项审判执行办案费支出内容

子项名称	支出内容
陪审人员费用	支付庭审陪审员工资费用
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支付用于办理大案和集中办案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相关费用
审判业务差旅费	支付一中院审判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室内、外埠差旅费
审判业务翻译费	支付涉外及少数民族语言相关案件的庭审翻译费用
审判业务维护费	支付包括一中院法庭及审批用房的维护维修费用；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建设补贴；其他维护固定资产正常工作所开支的修理费用等

审判业务印刷费	支付诉讼文书、布告、公告表册等材料的印刷费用
审判业务邮电费	支付审判业务中所发生的全部司法文书、包裹等物品的特快专递费、电话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专项审判执行资料购置费子项用于支付因审判工作需要二购置的报刊、图书、资料等费用。2017年，一中院总计订阅报刊261种，共640份；购买书籍约1500种，共7747册。

专项审判执行课题调研费子项用于支付2017年研究课题相关费用，以及优秀论文课题奖励费用等。2017年，一中院共完成专项研究课题6项，分别为：《现阶段法院司法公信力建设的着力点——关于上海一中院加强司法公信力短板治理的实践思考》、《司改背景下审判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的路径思考》、《探究人工智能技术在法院工作中的应用前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与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审理难点及应对策略研究》、《司法劳模工作室的创建价值及模式探索》。2017年，一中院共评选出9名优秀论文课题奖，并对相关获奖人发放了奖金。

专项审判执行法宣经费用于子项支付一中院开展的各项法律宣传活动经费，包括组织新闻、文艺宣传活动、举办展览、制作法律宣传视频，以及在报刊、移动平台宣传和开设发质宣传栏等费用；同司法工作相关的杂志、报刊及外文资料翻译等；内部刊物、培训教材的编审费、印刷费、发行费、运输费及稿酬等。

专项审判业务档案管理费子项用于支付一中院司法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费用。为推进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一中院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由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2017年案卷扫描工作。一中院对扫描工作制定了相关考核指标，并制定了考核计划：一中院每季度检查500-600个案卷电子文档，如果发现差错率超过2%的标准，会要求扫描方进行自查，自查的量一般为五千到六千个案卷。2017年，一中院共完成档案扫描约310万页，经抽查发现扫描平均差错率为1.73%，符合合同约定。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部门组织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一中院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科，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一中院各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各子项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2. 经费支出管理流程

(1) 经费支出报销，报销人须凭相关原始凭证，由经办人、部门主管审批签字后，交由财务科申请支付，财务审核相关凭证无误后申请市财政进行资金拨付。

(2) 赴外省市出差报销差旅食宿费用的，由各科室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乘坐飞机往返的，由分管副院长审批。差旅费用支出由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办公公司负责人审批。

(3) 因案件审判需要支付的翻译费等庭审费用，需注明案号、案由、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报业务庭主要负责人审批。

(4) 因案件审判工作需要聘请人民陪审员的，相关劳务费用需经立案庭主要负责人审批。

(5) 订阅报刊、杂志、印制名片、邮寄快递等办案相关业务，由办公室秘书科办理，费用由办公室负责人审批。

(6) 摄像带、胶卷、照片冲印、法制宣传品制作、网络和移动平台宣传品制作等费用，有办公室负责人审批。

(7) 采购日用低值易耗品，设备、房屋等设施的运维和维修费用，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由行政管理科科长审批；2000元至10000元内的，由办公室负责人审批。

(8) 除上述事项外，日常费用开支在5000元以下的，由有关职能庭、室、队主要负责人审批；5000元至10000元内的，由办公室负责人审批；10000元以上的，有分管院领导审批。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需按照支出项目类别由分管财务副院长或政治部主任审批；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由院长审批，或经院长授权，由分管财务副院长审批；50万元以上的支出项目，由院长办公会

议审批。

（七）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2. 项目分解目标

产出目标：

（1）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2）产出目标：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0%；

订阅报刊类型达到 200 种；

购买政治法制书籍达到 8000 册；

研究课题及时完成率 100%；

法院网站、移动平台内容更新频率大于每周 1 次；

完成档案扫描数量 300 万页；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超过 30000 件。

（3）效果目标：

受理案件数量同比上升 5%；

结案率同比上升；

结案平均经费成本同比下降；

法院网站点击量同比上升 5%；

档案扫描差错率低于 2%；

相关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4) 影响力目标：

建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长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如下相关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8 年 3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8 年 4 月 2 日-4 月 15 日，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8年4月20日,向一中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2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0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8年5月15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值88.8分,属于“良好”。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9.5	22	57.3	88.8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3-2:

表3-2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2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2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A2 指标小计				4	3.5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9.5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4	4	
				B1-2 支付及时率	4	4	
		B1 指标小计				8	8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	
		B2 指标小计				7	5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4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9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22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0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5	5	
				C1-2 订阅报刊类型数	4	4	
				C1-3 购买政治法制书籍数量	4	2.8	
				C1-4 研究课题及时完成率	4	4	
				C1-5 法院网站、移动平台内容更新频率	4	4	
				C1-6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4	4	
				C1-7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	5	4.75	
		C1 指标小计				30	28.55
		C2 项目效果	30	C2-1 立案数量增长率	5	4	
				C2-2 结案数量增长率	5	4.25	
				C2-3 结案平均经费成本控制率	5	5	
				C2-4 法院网站点击量	5	2	
				C2-5 档案扫描差错率	5	5	
				C2-6 相关人员满意度	5	4.75	
		C2 指标小计				30	25
C3 项目影响力	5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75			
C3 指标小计				5	3.75		
C 指 标 小 计					65	57.3	

	100	88.8
--	-----	------

2. 主要绩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 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有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

(二) 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 10 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6 分、4 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 6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为适应一中院审判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保障一中院各项审判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更好地发挥一中院的审判职能作用而设立。该项目同市高院、一中院的战略目标及部门职能相匹配，符合单位有限发展重点。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号）等政策文件以及项目立项相关批复文件等。该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开展密切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作为一中院经常性项目，2017 年的项目立项由一中院各相关科室提交项目需求，由一中院财务科统一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市高院进行审批。项目立项申请经市高院审批通过后上报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2）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4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75.00%	1.50
	合计	4	87.50%	3.5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一中院在项目立项阶段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绩效目标填报内容符合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的要求，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及项目实施目的相符合，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一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中“结案平均经费成本同比下降”，没有提出结案平均成本同该项目的逻辑相关性，费用成本缺乏核算依据；其他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同预算资金存在较强的逻辑匹配关系。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1.5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4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4	100.00%	4.00
B1-2	支付及时率	4	100.00%	4.00
	合计	8	100.00%	8.0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考察，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14,169,979.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14,151,139.00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 预算数）× 100%

14,151,139.00 / 14,169,979.00 × 100% =99.87%。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根据一中院财务账目所显示的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应支付资金（笔）×100%。截止至项目完成，按照合同，该项目整体的应付款笔数为 1236 笔，实付 1236 笔，支付及时率为 100%。

经评价小组现场随机抽取 25 笔款项的原始凭证，全部显示支付及时。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2）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100.00%	2.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3.33%	1.00
	合计	7	100.00%	7.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以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一中院针对日常办案业务经费使用及资产管理制定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计划财务管理暂行规定》、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管理规定。在对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的执行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该项目在管理上严格实施了各类财务规定，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全程监控，采取了流转审批制度，最大限度地确保了财务支出的安全和有效；根据法院业务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

部分子项存在调增和挑减的现象，存在部分子项业务经费从其他子项当中进行调剂，财务监控未能得到有效的实施。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33.33%，绩效分值为 1.00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政府采购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权重为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66.66%	2.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100.00%	4.00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90.00%	9.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主要作为经费报销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针对经费报销开支，一中院制定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计划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管理制度，作为项目经费日常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完整。针对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对于扫描服务单位需要派出工作人员常驻一中院工作的情况，一中院并未制定针对相关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6.66%，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该项目经费拨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经费支出凭证、支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已经制定的内控制度完成经费拨付；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流程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一中院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已经包含了对于采购的审批、报备规定，对相关的采购金额标准有明确的审批要求。该项目专项审判执行资料购置费和专项审判业务档案管理费涉及政府采购内容。其中档案管理费由一中院委托政府采购中心实施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相关程序完整，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资料购置费由一中院自行分散采购，采购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三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影响力。权重分别为 30 分、30 分、5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七个三级指标：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订阅报刊类型数、购买政治法制书籍数量、研究课题及时完成率、法院网站、移动平台内容更新频率、档案扫描完成数量、全年累计结案数量。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权重为 30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5	100.00%	5.00
C1-2	订阅报刊类型数	4	100.00%	4.00
C1-3	购买政治法制书籍数量	4	70.00%	2.80

C1-4	研究课题及时完成率	4	100.00%	4.00
C1-5	法院网站、移动平台内容更新频率	4	100.00%	4.00
C1-6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4	100.00%	4.00
C1-7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	5	95.00%	4.75
	合计	30	98.50%	29.55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该指标考察 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的支出费用当中，是否存在审核差错情况。

经考察，评价小组随即抽取了 40 笔支出内容，审核了支出内容、审批情况和拨付情况，均未发现报销审核差错情况。一中院针对各类办案业务报销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责任人或责任部门，对消除经费报销审核的差错情况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1-2. 订阅报刊类型数

该指标考察 2017 年订阅的报刊种类数是否达到立项时制定了绩效目标。

经考察，该项目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表明，2017 年一中院应当完成的订阅的报刊种类数需要达到 200 种。2017 年，一中院订阅各类报刊杂志共计 261 种，达到了相关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3. 购买政治法制书籍数量

该指标考察 2017 年购买的政治法制书籍数量是否达到立项时制定了绩效目标。

经考察，该项目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表明，2017 年一中院应当完成的购买政治法制书籍数量需要达到 8000 册。2017 年，一中院购买各类政治和法制书籍共计 7477 册，同绩效目标值相差 523 册。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0.00%，绩效分值为 2.80 分。

C1-4. 研究课题及时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一中院 2017 年研究课题及时完成情况。

课题及时完成率=2017 年实际完成课题数量/2017 年计划完成课题数量×100%。

经考察，2017 年一中院计划完成研究课题 6 个，分别是《现阶段法院司法公信力建设的着力点——关于上海一中院加强司法公信力短板治理的实践思考》、《司改背景下审判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的路径思考》、《探究人工智能技术在法院工作中的应用前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与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审理难点及应对策略研究》、《司法劳模工作室的创建价值及模式探索》。截止 2017 年 11 月，上述研究课题均全部完成。课题及时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5. 法院网站、移动平台内容更新频率

该指标考察一中院 2017 年法院网站和移动平台内容更新频率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了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7 年一中院法院网站共计更新内容 105 次，平均每周 2 次；法院移动平台更新内容 161 次，平均每周更新 3 次。法院网站、移动平台内容更新频率均超过每周 1 次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6.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该指标考察一中院 2017 年档案扫描工作完成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了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7 年一中院计划完成扫描档案 300 万页。经第三方服务单位和一中院共同确认，2017 年共完成档案扫描 314.70 万页，超过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7.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

该指标考察一中院 2017 年全年结案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了绩效目标。经考察，2017 年一中院计划全年结案数量达到 30000 件。2017 年，一中院全年实际结案数量为 29128 件，同绩效目标值相差 872 件。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95.00%，绩效分值为 4.75 分。

C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六个三级指标：立案数量增长率、结案数量增长率、结案平均经费成本控制率、法院网站点击量、档案扫描差错率、相关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果指标绩效权重为 30 分，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立案数量增长率	5	80.00%	4.00
C2-2	结案数量增长率	5	85.00%	4.25
C2-3	结案平均经费成本控制率	5	100.00%	5.00
C2-4	法院网站点击量	5	40.00%	2.00
C2-5	档案扫描差错率	5	100.00%	5.00
C2-6	相关人员满意度	5	95.00%	4.75
合计		30	83.33%	25.00

C2-1. 立案数量增长率

该指标考察一中院 2017 年全年受理并立案数量同比增长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后的效果情况。

经考察，一中院 2016 年和 2017 年立案数量分别为 28118 件和 29100 件，2017 年立案数量同比增长 3.49%。低于 5% 的项目绩效目标值。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2-2. 结案数量增长率

该指标考察一中院 2017 年全年结案数量同比增长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后的效果情况。

经考察，一中院 2016 年和 2017 年结案数量分别为 28025 件和 29128 件，2017 年结案数量同比增长 3.94%。低于 5% 的项目绩效目标值。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5.00%，绩效分值为 4.25 分。

C2-3. 结案平均经费成本控制率

该指标考察 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平均结案花费的经费成本是否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经考察，经考察，一中院 2016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决算金额为 16,990,973.00 元，当年结案数量为 28025 件，结案平均经费成本为 606.28 元。2017 年，该项目决算金额为 14,169,979.00 元，结案数量为 29128 件，结案平均经费成本为 486.47 元。平均经费成本同比下降 19.76%。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4. 法院网站点击量

该指标考察 2017 年一中院网站点击量同比增长情况，是否达到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反映项目实施后，一中院在法院宣传方面取得的效果。

经考察，一中院网站 2017 年全年点击量为 181785 人次，2016 年点击量为 177621 人次。2017 年同比增长率为 2.34%，未达到增长 5%的绩效目标值。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4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C2-5. 档案扫描差错率

该指标考察 2017 年一中院司法档案扫描工作完成差错率情况，是否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当中对扫描质量的规定。

经考察，一中院于 2017 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共四次对第三方档案扫描服务工作的质量进行抽查。每季度抽查 500-600 个案卷电子文档，经抽查发现扫描平均差错率为 1.73%，符合合同约定，满足项目绩效目标的质量要求。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6. 相关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一中院项目相关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考核项目相关人员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一中院对该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较好，且认为对提高自身工作效率，加强工作认同和积极性有一定作用，符合一中院业务工作和长期发展的需求。

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 89.75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95.00%，绩效分值为 4.75 分。

C3. 项目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影响力指标评价得绩效权重合计为 5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75.00%	3.75
	合计	5	75.00%	3.75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一中院是否制定了审批执行业务费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是否能够保障该项目今后继续顺利实施。

该指标具体考察一中院是否针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档案扫描服务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并形成相应的档案管理记录制度。

经考察，一中院财务制度包含了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的相关管理制度，但尚未建立第三方扫描服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的建立，能够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的保管提供完整的保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7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17 年一中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各子项目均按计划全部完成，计划完成率 100%，未出现子项延期完成的情况，且预算执行率接近 100%，项目计划任务制定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充分。通过项目实施，一中院在收案数量上再创新高，实现法院办案业务效率以及办案质量等方面均较上年有所提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项目下的部分子项目，因办案业务的实际需求而出现调增和调减的情况。相关调增和调减所涉及的金额比例虽然都较小，且未对被调剂子项的实施和结果产生实质影响，但也造成预算执行的精确性不足。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可根据历年来案件数量的变化情况合理进行调增或调减，以减少预算调剂发生的可能性，同时降低预算调剂后对被调剂项目或子项产生的影响。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分规则	得分	数据采集
A 项目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00%权重分；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不属于优先发展重点，得 80%权重分； 项目不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得 0%权重分。	2	政府文件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而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00%权重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较相关，得 60%权重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不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50%权重分； 两者都不符合，不得分。	2	政府文件、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文件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资料、事前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资料
	A2 项目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是否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 ②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是否合理，数据来源是行业法、市场法、历史法、专家法。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共 4 项，每项为 1/4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绩效目标申报表

B 项目管理 (25分)	B1 投入管理 (8分)	B1-1 预算 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90%为满分, 每降低1%扣权重分5%, 扣完为止。	4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财务、 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1-2 支付及 时率	4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笔数 / 应支付资金笔数)×100%。 100%为满分, 每降低10%扣权重分20%, 支付及时率低于80%不得分。	4	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 表格
	B2 财务管理 (7分)	B2-1 财务(资 产)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分别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和执行情况二方面, 分别有1/2的权重; 制度的健全、完善性考虑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 理制度, 共3项, 一项未完成扣33%权重分, 扣完为止; 执行情况方面有一项重要缺陷扣其所占权重的100%。	2	财务、会计资料、财务相关 制度
		B2-2 资金 使用情况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共5项, 每项为20%的权重, 有挪用资金、虚列支出情况的直接计0分。	2	财务、会计资料或审计报告
		B2-3 财务 监控有效性	3	①考查预算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考查预算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考查运行公司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共3项, 每项为1/3的权重, 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1	财务、会计资料、监控机制 文件
	B3 项目实施 (10分)	B3-1 项目 管理制度的 健全性	3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共2项, 每项为1/2的权重。制度有一项缺少扣1/2权重分的相应分值, 扣完为止。	2	项目制度文件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 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共 6 项，每项为 1/6 的权重。有一项重要制度和措施未执行或无相关资料扣 1/6 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制度文件、财务资料、制度执行资料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流程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共 2 项，第一项 1 分，第二项 2 分。	3	政府采购相关资料
C 项目绩效 (65 分)	C1 项目产出 (30 分)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5	抽查发现审核差错情况的，每发现 1 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5	财务凭证
		C1-2 订阅报刊类型数	4	订阅类型≥200 种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 10 种，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订阅凭证
		C1-3 购买政治法制书籍数量	4	购买数量≥8000 册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 100 册，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2.8	购买合同
		C1-4 研究课题及时完成率	4	课题及时完成率=2017 年实际完成课题数量/2017 年计划完成课题数量×100%； 课题及时完成率直接乘以指标权重分计算分值。	4	研究课题立项、结项资料
		C1-5 法院网站、移动平台内容更新频率	4	法院网站更新频率≥1 次/周；移动平台更新频率≥1 次/周。 共 2 项，每项占 50%权重分。	4	网站和移动平台更新记录
		C1-6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4	扫描数量≥300 万页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 30 万页，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4	扫描工作统计
		C1-7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	5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30000 件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 1000 件，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4.75	法院工作统计
	C2 项目效益 (30 分)	C2-1 立案数量增长率	5	立案数量同比增长率≥5%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 5%，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法院工作统计
		C2-2 结案数量增长率	5	结案数量同比增长率≥5%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 5%，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4.25	法院工作统计

		C2-3 结案平均经费成本控制率	5	2017 年结案平均经费成本较 2016 年同比下降的，得全部权重分；同比持平的，得 50%权重分，同比上升的，不得分。	5	法院工作统计
		C2-4 法院网站点击量	5	法院网站点击量同比增长 $\geq 5\%$ 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 5%，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网站统计
		C2-5 档案扫描差错率	5	档案扫描差错率 $\leq 2\%$ ，得全部权重分，每上升 1%，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扫描工作统计
		C2-6 相关人员满意度	5	满意度调查对象主要为一中院审判执行业务费相关人员。 根据访谈或问卷调查进行加权综合评分，满意度 $\geq 90\%$ 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低于 70%的不得分。	5	调查问卷
	C3 项目续影响 (5 分)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定凭证管理制度；制定审核记录；制定档案扫描服务；制定档案管理记录制度。 共 4 项，每项占 25%权重。	3.75	相关制度文件
合计			100		88.8	

附件 2 访谈和问卷内容汇总

本次 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调查通过相关人员访谈形式进行。经调查组的实地走访与后期数据分析，现将访谈分析报告如下：

（一）访谈汇总

1. 访谈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直接影响了本项目评价的结果。为了更有效地反映本政策开展的绩效，我们有针对性地对政策所涉及的相关利益方开展必要的社会访谈。本次调研主要是面向一中院办公室和财务科相关负责人展开访谈。

通过访谈加深对 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组主要采用了上门访谈、电话调查等形式，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相关领导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2017 年 5 月 15 日，根据工作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办公室和财务科的负责人。

2. 访谈内容分析

本次社会调查通过对一中院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旨在加深对 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内容包括：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背景和管理情况、监管措施、应用效果、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拨付流程、会计核算情况、财务管理、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管理结构和项目管理流程、业务委托流程、项目的经验与不足、成果验收机制等。组织实施方和一中院相关工作人员对本项目总体上基本满意，并能对未来的发展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改进意见。

3. 访谈建议汇总

在访谈过程中，我们综合分析访谈内容，并搜集部分管理人员对于 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应当如何加以提升、改进的建议，现总结如下：

审判执行业务费涉及内容很杂，涉及部门较多，管理起来难度较大。项目总体来说以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为主，其他还有报刊书籍采购、法院快递费和档案扫描费用。

针对办案业务经费支出较多，又较为零散的特点，一中院制定了严格的经费

报销审批流程，详细规定了不同报销金额所对应的审批要求，并严格执行相关审核支付流程，确保了全部经费的合理支出。

各业务科室对该项目的执行要求也非常严格，比如档案扫描服务，不仅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流程，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还对扫描质量提出了近乎苛刻的要求，导致扫描服务人员几乎每天都加班。今后要对相关的驻点服务人员加强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施更加规范。

（二）问卷内容汇总

（1）问卷调查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对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将直接影响到评价的结果，所以本项目组在综合考虑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制定了问卷调查方案，并依据方案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利益相关者开展了必要的调查，充分、详尽地获取该项目各方面的情况，从而真实、客观地进行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绩效评价。

（2）满意度分析

本次社会调查问卷发放 20 份，回收问卷 20 份，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率达 100%，问卷有效率达 100.00%，决定了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

	问题	得分
1	您认为本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施后，相关经费的支出能否满足法院办案业务的实际需求？	18.25
2	您认为相关经费的拨付流程是否简洁高效？	17.75
3	您认为相关经费的支付是否及时？	17.75
4	您认为目前审判执行业务费所涵盖的范围是否广泛？	18.00
5	您认为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整个一中院整体运作和管理效率？	18.00
合计		89.75

附件 3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1. 项目是按照哪些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
2. 预算金额是如何确定的？依据是什么？
3. 资金的申请流程、审批规定、拨付流程？
4. 是否涉及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的签订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5. 专项资金的使用有哪些规定？具体如何执行的？
6. 对档案扫描服务单位的服务是否满意？
7. 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有哪些？执行情况如何？
8. 项目是否取得预期效果？有何意见建议？
9. 下一步有何打算，是否有长远的规划、意见和建议？

访谈人员名单

单位或部门		被访谈人	联系方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相关主管领导	办公室	傅**	342545**
	财务科	杨**	342545**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一中院工作人员

您好！

本调查问卷是为了解“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满分 100 分）

一、调查主要内容

1. 您认为本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施后，相关经费的支出能否满足法院办案业务的实际需求？（）

- 能够满足全部需求 [20 分]
- 能够满足大部分需求 [15 分]
- 能够满足部分需求 [10 分]
- 仅能满足少部分需求 [5 分]
- 完全不能满足需求 [0 分]

2. 您认为相关经费的拨付流程是否简洁高效？（）

- 简洁且高效 [20 分]
- 较为简洁高效 [15 分]
- 一般 [10 分]
- 不够简洁且低效 [5 分]
- 繁琐且低效 [0 分]

3. 您认为相关经费的支付是否及时？（）

- 总是及时 [20 分]
- 经常及时 [15 分]
- 一般 [10 分]
- 经常延迟 [5 分]
- 总是延迟 [0 分]

4. 您认为目前审判执行业务费所涵盖的范围是否广泛？（）

-
- 范围广泛且适当 [20 分]
 - 范围广泛但可能有浪费 [15 分]
 - 范围基本符合实际需求 [10 分]
 - 范围有所不足 [5 分]
 - 范围亟待完善 [0 分]

5. 您认为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整个一中院整体运作和管理效率? ()

- 有效促进 [20 分]
- 部分促进 [15 分]
- 一般 [10 分]
- 没有明显促进 [5 分]
- 没有任何促进 [0 分]

二、请您对一中院 2017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